

# 2024年ICF世界龍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17214號函備查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我國輕艇龍舟競速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，取得2025年世界運動會參賽資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年7月6-7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冬山河。
- 七、選拔規定：
  - (一) 組別/級別：混合組/10人級龍舟。
  - (二) 距離：200、500公尺。
  - (三) 選手須年滿15歲以上，隊伍必須包括最少4名女子槳手。
  - (四) 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選手14人，共16人。(依國際輕艇總會龍舟規則10人級龍舟隊伍組成方式為槳手10人、鼓手1人、舵手1人、2位替補選手；混合組必須包含最少4名女子槳手。)

## 八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採4個航道競速。
- (二) 首輪賽事航道以抽籤決定，後續各場次（含決選賽）落位以成績排位，分別為3、2、4、1。
- (三) 積分計算方式：

名次/積分/距離	200M	500M
第一名	N+1	N+1
第二名	N-1	N-1
第三名	N-2	N-2
第四名	N-3	N-3
第五名	N-4	N-4
第六名	N-5	N-5

- (四) 報名隊伍必須參加二個距離比賽，積分之和多者名次列前。如積分相等，則靠前名次多者名次列前；若再相等，則以500公尺距離決賽成績最快的名次列前。

## 九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參加隊伍之教練與隊員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隊員只能選擇一個隊報名，不可跨隊參賽。
- (三) 報名費：每隊報名費10,000元。
- (四) 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6月6日止，請填妥活動報名表以E-mail寄送。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金融機構：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拍照

連同報名表、匯款憑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。聯絡人：黃秋譯小姐，電話：02-2918-5151、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
#### 十、 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資格賽採預賽、複賽、準決賽、決賽制（視報名隊數安排調整）。
- (二) 採行國際輕艇總會(ICF)最新輕艇龍舟規則（英文版）執行。
- (三) 一律採坐姿划船，舵手不可助划。
- (四)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完成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- (五) 比賽時須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供大會查驗。
- (六)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(七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
- (八)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九) 參賽隊伍可以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及旗杆持用。
- (十) 為維護場地清潔及減少使用瓶裝水，比賽期間飲用水請自備。
- (十一) 本項選拔賽結果提交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執行。
- (十二) 技術會議：113年7月6日（六）下午2時在賽場舉行，不另發文通知。技術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參加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。
- (十三) 領隊及教練須於報名表之隊員欄登錄為隊員，才可以兼任選手出賽。
- (十四) 競賽器材：大會備有10人座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，各隊應自備救生衣、划槳出賽，規格需符合國際規定。
- (十五)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技術會議時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，未參加技術會議者不得有任何意義。

#### 十一、 賽事日程如下(因實際報名情況調整)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
7月6日(六)	13:00-15:00	賽前練習
	14:00	技術會議
	15:30	200公尺比賽
7月7日(日)	09:00-12:00	500公尺比賽

#### 十二、 教練及選手遴選：如附件選拔辦法。

#### 十三、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 - 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

提出。

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：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6月20日。

#### 十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五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
(三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#### 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
(二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5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申訴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
(三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。

十七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十八、本屆ICF龍舟世界錦標賽將於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菲律賓巴拉望公主港灣步道舉行。若因疫情或其他因素導致賽事取消，原當選資格亦同時取消，將依主辦單位發佈競賽規程，重新辦理選拔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2024 年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國家代表隊-選拔辦法

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17214號函備查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龍舟競速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，取得 2025 年世界運動會參賽資格。
- 二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菲律賓巴拉望公主港。
- 三、選拔日期：113 年 7 月 6-7 日(星期六、日)
- 四、選拔地點：宜蘭縣冬山河
- 五、選拔規定
  - (一) 組別/級別：混合組/10 人級龍舟。
  - (二) 距離：200、500 公尺。
  - (三) 選手人數：14 人。依國際輕艇總會龍舟規則 10 人級龍舟隊伍組成方式為槳手 10 人、鼓手 1 人、舵手 1 人、2 位替補選手；混合組必須包含最少 4 名女子槳手。
  - (四) 2024 年 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混合組 10 人級 200 公尺、500 公尺和 2000 公尺的比賽，將作為 2025 年中國成都世界運動會的資格賽。
- 六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  - (一) 資格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。
  - (二) 遴選方式：由選拔項目之優勝隊伍教練擔任。
  - (三) 若優勝隊伍之教練放棄擔任國家代表教練者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- 七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  - (一) 選手必須為本國籍。
  - (二) 由選拔項目參賽之冠軍隊伍選手入選。
  - (三) 獲選參賽之冠軍隊因故無法參賽時，得由第二名遞補。如第二名不參加則從缺。
  - (四) 若參賽選手數不足，得由獲選參賽隊教練選調優秀選手補足，以 4 名(含)以內為限。
- 八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參賽前重複入選或參加 2024 年輕艇競速、輕艇激流或輕艇水球國家培訓/代表隊訓練。
- 九、ICF 世界龍舟錦標賽前有一場日期相連之 ICF 龍舟世界盃錦標賽在中國宜昌舉行(比賽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4-27 日)，經本會選訓會議審議，同意選拔獲選隊伍代表我國參賽，並由代表隊自行評估(需自費)參加或不參加，若參加本會將協助相關報名手續。
- 十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(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)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出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- 十一、本次出國參賽經費，除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外，不足部分需自籌。
- 十二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